

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19日，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及两位特邀专家。根据《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目前都安县城区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期处理规模1.5万m³/d，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4600.73万元，在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的基本上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规模2万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ABF滤池、鼓风机房、加药间、回收水池、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等。

2020年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11月03日，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以文《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关于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都环审(2020)24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06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于2019年06月13日已办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91451228690210880M001C，2022年06月13日进行延续，延续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06月13日至2027年06月12日。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01日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河中赛监(综)字[2023]第 378 号”。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结合现场情况及监测结果,编制《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污染防治措施的些许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13项的内容,且目前在保证各项工艺运行得当,确保厂区内无过多臭味,厂界和敏感点达标及未收到周边投诉的情况暂时不增加除臭措施,若后期其他情况导致臭味加重,影响到周边或者厂界超标等问题后,再另行整改,确保做到各项指标达标排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认真做好噪声、扬尘、废水及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期未接到过环境污染投诉。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水

项目污水通过排水管进入粗格栅井,进入提升泵房,经提升后进入细格栅池,然后自流入沉砂池,经 AA/O+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再经过 ABF 池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进入紫外线消毒池,水质达到 GB1819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入澄江河。

2、废气

项目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脱水机房等构筑物封闭加盖后进行除臭，目前各项工艺运行得当，厂区内无过多臭味，厂界和敏感点达标及未收到周边投诉的情况，且经查看都安县污水处理厂近几年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结果，均为发现超标情况。

项目格栅间、脱水机等设备需经常性的检视和操作，不能做到完全密闭，因此，仍有少量废气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污泥泵、鼓风机、格栅除污机机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绿化带及厂房阻隔后向厂界外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格栅渣、沉砂池沉砂、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及处置。污水处理剩余污泥委托都安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5、环保管理检查

(1) 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9145122869021 0880M001C。

(2) 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向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51228-2023-007-L。

(3) 项目已经于废水进出水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已经于主管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01 日进

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目前各项工艺运行得当，经现场确认厂区内无过多臭味，厂界和敏感点达标及未收到周边投诉的情况，且经查看都安县污水处理厂近几年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及在线监测设备的结果，均为发现超标情况。

由本次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限值要求。

若后期其他情况导致臭味加重，影响到周边或者厂界超标等问题后，再另行整改，确保做到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南面、北面、东面、西面厂界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污泥交由都安县绿群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制成有机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5、生态环境

（1）地表水

项目排污口位置下游 2500m 中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

项目敏感点周务屯、新科屯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对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提出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意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后期进一步加强除臭管理，设计并增加除臭系统，密闭有恶臭产生的单元经处理后统一排放，确保恶臭污染不影响到周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详见附件 1

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



附件 1 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都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戴厚民	江西华锡有色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96098128
谢香芬	河池市国投水务环保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707880512
高子明	河池中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6115330
周志勇	都安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77880176
张永成	都安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7881038
罗友文	都安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600035